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04]11926号

NO:200400658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水田建滔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1192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水田第二工业区石龙路73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铜面板、玻璃纤维片(不含抛光、除油、酸洗、喷漆),年生产量分别为8000吨、600吨,核定员工人数100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4. 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GB18918-2002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
5.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6.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弃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 建设施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9.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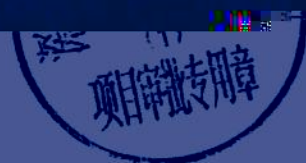
10.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1.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2]604882 号

建滔鑫茂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

我局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建滔鑫茂铜板（深圳）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

平方米铜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对你公司提交的《建滔鑫茂铜板（深圳）

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铜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

认为该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但报告书存在部分不完善之处，请你公司根据我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并重新提交我局审批。

请你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前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重新提交我局审批。

特此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局长

